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服务,加大对企业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提升的支持,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成高管发〔2019〕4号),以下简称《政策意见》),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 (一)工商、税务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依规履行统计报表义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限制和淘汰的产业领域的企业可享受本意见各项措施支持。《政策意见》具体条款中,对支持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二)申报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事故、重大违法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二、申报时间

每年7月前,申报起止日期以具体通知为准。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分为通行材料和附加材料两部分,附加材料按照本细则中对《政策意见》各条款的具体规定执行,

通行材料如下。

- 1. 《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上年度企业税收缴纳证明(含各税种金额,须税务部门认可)
 - 4. 诚信申报承诺书
- (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每年申报截止日前交受理 部门审查存留。
- (三)《政策意见》"(十四)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中各项目申报材料按照本细则申报规程中"(十一)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的具体规定执行。

四、申报流程

- (一)申报流程分为通行流程和附加流程两部分,附加流程按照本细则中对《政策意见》各条款的具体规定执行,通行流程如下。
 - 1.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 2. 受理部门审查申报材料
 - 3. 拟支持企业名单公示
 - 4. 资金拨付
- (二)附加流程原则上在受理部门审查申报材料后进行, 并在公布拟支持企业名单之前完成。
- (三)《政策意见》"(十四)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中各项目申报流程按照本细则申报规程中"(十一)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的具体规定执行。

五、申报规程

(一)设立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参照科技部火炬计划评价体系,设立年度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奖、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奖、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奖,对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参与评选的企业,分别给予排名第1—3位的企业100万元奖励、排名第4—15位的企业50万元奖励、排名第16—30位的企业20万元奖励;对参评企业及直接参与评选工作的企业员工给予最高1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企业奖励经营管理、研发生产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

1. 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1:经评获奖企业(成都高新区官网公示)。

支持方向 2: 火炬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且按要求在科技部 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完成报表填报并通过审核的企业。

支持方向3:参评企业所指定的一名火炬统计工作专员。

2. 支持标准

支持方向1: 经专委会评选排位后,对获得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奖、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奖、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奖排名1—3位、4—15位、16—30位的获奖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奖项评选及排位办法见《成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评选办法》。

支持方向2: 对参评未获奖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5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企业诊断专项补贴。

支持方向 3: 对所有参评企业所指定的一名火炬统计工作专员

按照每人每年税前2400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工作补贴,同一人在多家公司担任统计专员的,只予以一次补贴。

3. 附加材料

- (1) 火炬统计企业年报纸质报表
- (仅支持方向1、2提供)
- (2) 对照所获奖项的具体评价指标,提供参评报告期内相应 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仅支持方向1提供)
 - (3) 企业出具的火炬统计工作专员介绍信及专员身份证复印件 (仅支持方向3提供)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经济运行局统计处 联系电话: 85339337

(二)"一企一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大型企业、高校、科研单位等以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等为主要内容,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并给予签约单位个性化定制支持。对已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一事一议等专项合作协议的企业,与管委会补充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的,可延长合作协议支持期。

1. 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1:成都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上一年度年主营业务收入高于10亿元的大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高于5亿元的全资校办企业、年 R&D 研发投入超10亿元的科研单位。

支持方向 2: 成都自主创新示范区已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一事一议等专项合作协议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支持方向1: 年主营业务收入高于10亿元的大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高于5亿元的全资校办企业、年R&D研发投入超10亿元的科研单位,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科技产出能力、提升产业增加值率,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给予定制化支持。具体标准"一事一议"。

支持方向 2: 支持已与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一事一议等专项合作协议的企业,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科技产出能力、提升产业增加值率,与管委会补充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延长合作协议支持期。具体标准"一事一议"。

3. 附加材料

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1) 电子信息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局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 87932718

(2) 生物企业

生物产业局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 60102164

(3) 其它工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170861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新经济局大数据和网络安全处 联系申话 60107256

(5) 商贸服务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68058688

(6) 其它规上服务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69765063

(7) 全资校办企业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8) 科研单位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三)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方向1:年度 R&D 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与成都高新区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的企业在享受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同时,给予企业按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 50%,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

1. 申报条件

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与成都高新区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的企业,且上年度 R&D 经费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标准

按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 50%资金奖励,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3. 附加材料

- (1) 高质量发展协议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2) 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上年度 R&D 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须统计部门认可)
- (4)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税务部门认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339392

支持方向 2: 对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00 万元 元的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实际增长额的 5%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按年度研发投入实际增长额的5%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3. 附加材料

申报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含研发投入情况)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须统计部门认可)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339392

(四)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研发合作

支持方向1: 对与境外大学、境外研究机构和境外企业 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区内企业,按照中方实际到 位资金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 (1)企业需有完善的国际市场开拓计划,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高新技术企业

- ②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
- ③经高新区认定的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
- ④经高新区认定的种子期雏鹰企业
- ⑤上年度火炬统计中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 总额的比例超过5%的企业
- ⑥与高新区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一企一政策或经 管委会认定同意的重点企业
- (2)联合开展研发是指企业与境外全球 200 强大学、全球 200 强研究机构和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境外合作方应具有申请项目所属领域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研发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以及对技术适应性的改进。

申报企业项目投入以自筹为主,上年末单位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

- (3)实际投资额指企业联合研发的直接投入。
- (4) 所支持对象为上一年度内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逾期不予受理。

2. 支持标准

支持方向 1.对与境外大学、境外研究机构和境外企业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区内企业,按照中方实际到位资金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支持资金对上一年度开展的符合本政策的国际合作费用

给予支持,具体金额在不超过最高支持金额上限内,根据年度预算情况设定。

3. 附加材料

- (1)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计划书
- (2) 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投资行为应发生在自领取证书之日起两年内)以及境外投资备案表
- (3)与境外大学、境外研究机构和境外企业的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必须与申报项目内容密切相关。国际合作协议无 签署方公章的,需出具协议签署人与签署单位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联合开展研发相关交易证明材料,包括票据复印件, 银行转账、入账凭证复印件等
- (5)境外合作方相关证明材料,如境外合作方为入选上 述排名榜单的境外大学、机构或企业,需提供含合作方名称 的榜单页;境外合作方在申请项目所属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 平的技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 (6)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上一个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支持方向 2: 对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参与火炬计划评价的 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分支机构,按每个 分支机构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

1.申报条件

- (1)企业需有完善的国际市场开拓计划。
- (2)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高新技术企业;
- ②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
- ③经高新区认定的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
- ④经高新区认定的种子期雏鹰企业;
- ⑤上年度火炬统计中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 总额的比例超过5%的企业;
- ⑥与高新区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一企一政策或经 管委会认定同意的重点企业。
- (3)境外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是指企业在境外依法设立的、利用当地资源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境外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的形式包括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依法在境外设立的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是设在境外企业内部的非独立法人的独立研发部门或分支机构。应配备专职研发人员或管理人员,有持续的研发活动。

- (4)参与火炬计划评价的证明材料;
- (5) 所支持对象为上一年度内设立境外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的企业,逾期不予受理。

2.支持标准

对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分支机构,按每个分支机构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

对上一年度开展的符合本政策的国际研发合作费用给予 支持,具体金额在不超过最高支持金额上限内,结合年度预 算情况安排。

3. 附加材料

- (1)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计划书
- (2) 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投资行为应发生在自领取证书之日起两年内)以及境外投资备案表
- (3)房产购置或租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复印件
- (4)境外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用于境外机构装修、设备仪器购置、技术改造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复印件; 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 (5)企业上一年度参与火炬计划评价的证明材料
- (6)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上一个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五) 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能级

支持方向 1. 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重大创新项目的 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配套支持。

1. 申报条件

- (1) 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高新技术企业;
- ②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
- ③经高新区认定的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
- ④经高新区认定的种子期雏鹰企业;
- ⑤上年度火炬统计中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5%的企业;
- ⑥与高新区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一企一政策或经管委会 认定同意的重点企业。
- (2) 企业须为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且在立项 批文及合同中有明确项目编号
- (3) 企业应在获得国家立项批复和国拨资金到位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获得国拨资金的2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附加材料

- (1)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含二维码)
- (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 (3) 与国家签署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验原件)

(4) 国家资金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支持方向 2. 对成功获批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上年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 (1) 获得国家级上述称号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上述称号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2) 国家级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应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且通过认监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及 CNAS 认可(纳入科技部火炬统计评价机构优先);省级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应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及 CNAS 认可
- (3)企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有效期、变更、扩项的情况不 予以支持

3. 附加材料

所获称号、资质进入目录证明材料(正式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打印件)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 (1) 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7359455
- (2)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3) 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处 联系电话 85339005

(六)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

支持方向1. 对发明专利、欧美日专利、国外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授权和权利维持,按不超过成本费用给予每件最高5万元资助。

1. 申报条件

- (1)知识产权第一权利人为:税务解缴关系(国、地税)在成都高新区的企业及营利性事业单位;住所在成都高新区的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
- (2) 资助申请由知识产权第一权利人提出,申报时间以申报指南公布的明确时间阶段按批次受理。
- (3)专利授权具体资助额度以专利授权公告日作为政策适用时间的判断依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资助以登记日或注册日作为政策适用时间的判断依据。
- (4) 申请专利年费补贴需满足专利自申请年度起已维持有效状态满6年,并于上一年度已实缴第7年及以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

2. 支持标准

- (1)中国(含港澳台)发明专利(职务发明)最高每件资助3000元。
- (2) 通过 PCT 途径、或事先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审查后直接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而获得的欧洲、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职务发明),每件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申请授权阶段及权利维持的成本费用总额,最高每件资助5万元,其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职务发明)最高每件资助2万元。
- (3)对上一年度已实缴的第7年及以上的中国(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职务发明)年费,按当年实际缴纳金额给予最高50%资助。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件资助 1500 元。
 - (5) 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件资助 200 元。
 - (6) 中国(含港澳台)注册商标每件资助500元。
- (7) 欧洲、美国、日本注册商标每件资助 4000 元, 其它国家注册商标每件资助 2000 元。
 - (8) 涉外知识产权项目每个最多支持向2个国家的申请。
- (9)中国(含港澳台)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限额为企事业单位每家每年50万元;涉外知识产权资助限额为企事业单位每家每年50万元。

3. 申报材料

- (1) 相关知识产权材料的复印件(验原件)
- ①国内专利授权类:《专利证书》
- ②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类:《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直接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提供),《专利证书》,相应国家的受

理通知书, 专利说明书摘要, 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③国内专利年费类:《专利证书》,当年缴纳年费收据集成电路布图类:《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 ⑤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⑥国内注册商标类:《国内商标注册证》
- ⑦国际注册商标类:《国际商标注册证》及中文翻译件
- (3)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代为收款的(简称第三方收款),第 三方需提交申请人的有效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内容需载明代收款人 开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的名称,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 法律责任的声明)和等额发票。

(4) 企业承诺书

企业需承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审查制度,及申报的专利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75号令)所列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获得的专利。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知识产权处 联系电话 63911980

支持方向 2. 对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企业获得国家、省(部)级进步奖的须为第一承担单位;企业应在获得奖励的次年即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支持标准

国家级特等奖100万元、一等奖80万元、二等奖50万元,省(部)级特等奖40万元、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

15万元。

3. 附加材料

- 1)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相关文件及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 2) 其他证明材料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支持方向3. 对企业获得国家和省级专利奖、国家级版权奖给 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上一年度国家和省级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获奖单位。

2. 支持标准

中国专利(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0万奖励;四川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中国版权金奖给予50万元奖励;企业同一项目或知识产权多次获奖,补贴差额。

3. 附加材料

- 1) 国家、省级专利奖证书,中国版权金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 2) 其他证明材料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知识产权处 联系电话 63911980

支持方向 4. 对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专利分析预警导航等,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1.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 2) 获得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育成)中心立项并验收合格,或未获得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育成)中心立项,但满足以下条件:
- a. 拥有国内有效专利 30 件以上,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 (欧美日授权专利可根据类别与国内授权专利按 1:2 进行抵算)。
- b. 近三年知识产权经费占研发经费的比重 5%以上,并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c. 产品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专利转让许可收益 1000 万元以上,且其相关收益纳税关系在成都高新区内;或专利质押融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2) 支持标准

对获得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育成)中心立项并验收合格的,给予一次性40万元支持。

对未获得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育成)中心立项的,根据当年财政预算,结合专家评审结果,一次性给予40万元。同一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支持。

(3) 附加材料

- 1) 国内外发明专利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
- 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育成)中心立项及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

- 4) 产品销售收入,专利转让许可及收益,专利质押融资等相关证明资料
 -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知识产权处 联系电话 63911980

2. 开展专利分析预警导航等其它知识产权工作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 2)上年度开展相关技术领域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等其它知识产权促进类工作。

(2) 支持标准

- 1)企业开展相关技术领域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企业微导航等,并形成分析报告,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个项目不超过3万元;每家每年不超过10万元补贴。
- 2) 企业上年度购买知识产权数据库(含数据库账号)或自建知识产权数据库,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50%,给予最高5万元资助。
- 3) 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包括认证费、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等)的50%,给予最高2万元资助。

(3) 附加材料

1)专利分析预警导航类: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企业微导航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合同书、银行划款凭证等

知识产权数据库类:知识产权数据库购买合同、银行划款凭证等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委托

第三方机构服务合同书、银行划款凭证等。

- 2) 经费拨款通知单
 -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知识产权处 联系电话 63911980

支持方向 5. 对新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1. 申报条件

-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上一年度新获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机构称号。
- (2) 质量技术服务机构为针对产品、服务、人员、机构或其它对象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方面向高新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并于2019年1月1日(含)之后获得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支持标准

- (1)对新获批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机构给予单项 20 万元支持,每家机构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2) 对质量技术服务机构按上年度向高新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费用总额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3. 附加材料

(1)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机构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2) 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文(质量技术服务机构)
- (3)上一年度向高新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带防伪二维 码审计报告(质量技术服务机构)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科技人才局知识产权处 联系电话 63911980

(2) 质量技术服务机构

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处 联系电话 85339005

(七)支持企业提升质量

支持方向1: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主导修订上述标准的企业,按上述奖励额度的30%给予奖励。

1. 申报条件

-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企业应为在国际标准制修订过程中 起重要作用的单位,其它为参与单位
- (2) 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企业应为标准 唯一起草单位或排序前两名的起草单位
- (3) 国际标准应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由 ISO 确认的可发布国际标准的组织、其它全球市场公认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如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等立项或批准发布
- (4) 国家标准(含国家军用标准) 应为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 门或其它权威部门立项或批准发布
 - (5) 行业标准应为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或批准发布

- (6)地方标准应为四川省或成都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或 批准发布
- (7)团体标准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发布,且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 (8)标准立项或发布日期应为2017年9月19日(含)之后, 2017年9月19日(含)之后获得过高新区奖励的标准不能申报此项 奖励

2. 支持标准

- (1)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企业, 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 主导修订上述标准的企业,按上述奖励额度的30%给予奖励
- (2) 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按标准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参与修订上述标准的企业,按上述奖励额度的30%给予奖励
- (3)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可分阶段奖励(第一阶段:标准立项后奖励 30%,第二阶段:标准发布后奖励 70%),也可标准发布后一次性奖励
- (4)团体标准发布且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后给予一次 性奖励
- (5) 同一标准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奖励资金按项目给予, 各参与单位实际获得资金由相关方自行协商分配

3. 附加材料

(1) 申报第一阶段奖励的,国际标准项目应提供国际标准立项证明材料、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国际标准发布机构出具的申报

企业作为主导或参与单位的证明、注册专家证明等证实性材料(材料为英文的,应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国家标准(含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应提供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权威部门发布的能反映标准起草单位的标准制修订计划或立项公告等证实性材料

- (2) 申报第二阶段奖励和一次性奖励的,国际标准项目应提供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国际标准发布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作为主导或参与单位的证明、注册专家证明、参编者提出的标准意见和建议内容等证实性材料(材料为英文的,应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国家标准(含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提供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封面和反映标准起草单位页面的复印件(验标准文本原件),标准文本暂未发布的应提供权威部门的标准发布公告、标准起草单位证明等证实性材料;团体标准应提供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封面和反映标准起草单位页面的复印件(验标准文本原件)、团体标准公示相关信息网页截图
- (3) 同一标准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应提供加盖相关方公章的资金分配协议书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处 联系电话 85339007

支持方向 2: 对开展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或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2)试点示范申报、立项或验收日期应为2019年1月1日(含)之后。

2. 支持标准

通过立项的试点示范可分阶段奖励(第一阶段:立项后奖励 30%, 第二阶段:验收通过后奖励 70%),也可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奖励。

未通过立项的试点示范经评审后,给予1万元补贴。

3. 附加材料

- (1) 申报第一阶段奖励的,应提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立项公告等证实性材料
- (2) 申报第二阶段奖励的,应提供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的证实性材料
- (3) 申报一次性奖励的,应同时提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立项公告和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的证实性材料
 - (4) 申报未通过立项补贴的, 应提供试点示范申报材料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处 联系方式 85339007

支持方向 3: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大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20 万奖励; 对获得提名奖的企业, 按上述奖励额度的 50%给予奖励。

1. 申报条件

- (1)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大奖或提名奖:
- (2) 获奖时间应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含) 之后。

2. 支持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大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

万、50万、20万奖励;对获得提名奖的企业,按上述奖励额度的50%给予奖励。

3. 附加材料

获奖文件、证书、奖牌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处 联系方式 85153124

支持方向 4: 对有效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补贴。

1. 申报条件

- (1) 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且经专家组评审,得分在500分 及以上
- (2) 获得专家组评审结果时间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之 后
- (3) 已获成都市市长质量奖大奖或提名奖的企业不再申报此项补贴

2. 支持标准

5万元一次性补贴

3. 附加材料

- (1) 导入卓越绩效标准内审报告
- (2) 导入卓越绩效标准外审评价报告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处 联系方式 85153124

(八) 支持企业新产品开发和新品牌引进

支持方向1. 支持企业自主开发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上市销售不超过3年的创新型产品,单品销售收入 达到200万元的,按销售收入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且符合支持原则。

- ①高新技术企业;
- ②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
- ③经高新区认定的高层次"四派人才"企业;
- ④经高新区认定的种子期雏鹰企业;
- ⑤上年度火炬统计中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 总额的比例超过5%的企业;
- ⑥与高新区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一企一政策或经 管委会认定同意的重点企业。

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得20分;申报产品根据以下四方面资质(总分80分)进行评定。

- (1)技术创新水平(20分),产品拥有三年内第三方权威机构 出具的成果评价报告或查新报告。专家结合报告内容评审确定,产 品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或核心技术属于国际首创得20分;产品 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或核心技术属于国内首创得15分;产品技术处 于行业领先,或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重大创新得10分;产品技术水平 一般,创新性较弱不得分。
- (2)知识产权情况(30分),申报企业拥有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的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新药证书等相应知识产权,权益清晰明确。每获得1项产品核心技

术或关键工艺的国际发明专利得 10 分,每获得 1 项国内发明专利得 5 分,每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2 分,每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得 1 分,获得新药证书或中药一级保护品种证书的药品加 20 分,加总分数不超过 30 分。专家评审确定是否为申报产品相关知识产权,非相关知识产权不得分。

- (3)质量标准(10分),产品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国家或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认证标识,否则不予受理。产品有执行标准的得5分,产品执行标准为关键技术指标严于上级标准的团体或企业标准的加5分。产品执行标准为团体或企业标准的,其团体或企业标准应在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
- (4)销售收入(20分),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不超过三年(1类新药产品或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上市销售可不超过五年),上年度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上,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和成长潜力。专家核查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得10分,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6分,100-500万元(含100万元)得3分。产品未来市场需求大,国内市场无竞争对手,预期经济效益1000万及以上得10分;产品未来需求较大,国内市场具有明显竞争力,预期经济效益500万及以上得6分;产品未来需求一般,国内市场与其他同类产品势均力敌,预期经济效益100万及以上得3分;产品市场需求小,竞争力较弱不得分。

每个年度同一企业申报创新型产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申

报产品应为销售收入明确的单品。同一企业不同年度申报的产品必须有重大技术改进和功能升级,须提供新的知识产权证书等证明。

2.支持标准

当年支持创新型产品的数量根据评定分数和预算情况择优支持。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200 万的产品,按销售收入的 5%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

3.申报材料

- (1)申报产品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研发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等,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销售情况、市场竞争力及前景等;
 - (2)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 (3)申报产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时间为产品上市销售到上一年度,附注须含有销售明细,带防伪码;大额款项须提供销售发票、合同等证明材料
- (4)三年内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申报产品成果评价报告或查 新报告
- (5)企业拥有的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新药证书、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等
- (6)产品执行标准文本、供比对的上级标准文本(仅执行标准 严于上级标准的提供)、团体或企业标准公示网页截图(仅执行标准 为团体或企业标准的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7)特殊行业许可证,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创新型产品,申报时必须提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如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注册证)、医药 GMP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通信产品入网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凡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需提交 3C 认证资质证明等;
 - (8) 产品照片、用户意见报告(不少于两份)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支持方向2. 对引入知名品牌、老字号等在成都高新区开设"首店"的商业运营单位(机构),分别按每品牌中国区"首店"、西南地区"首店"、成都市"首店"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奖励。

1. 申报条件

- (1) 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首次进入中国(内地)、西南地区、成都市,并在高新区内开设的第一家门店或者专柜;
- (2)"首店"企业运营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及以上;入驻商业运营单位(机构)的"首店"品牌企业(专柜)双方签约两年及以上租赁合同。

2. 支持标准

按每品牌中国区"首店"、西南地区"首店"、成都市"首店"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奖励。

3. 附加材料

(1) 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 (2) 运营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与品牌"首店"企业(专柜)签订的场地使用证明(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 (4) 有公信力的市级以上行业组织(协会)出具的品牌"首店"证明文件。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68058688

(九) 鼓励企业扩大市场

支持方向1.鼓励企业和机构主办、承办各类国际性会议、 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经认定,给予活动费用最高70%、最 高100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 (1) 高新区企业、机构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国际性会议、论坛等 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主办或承办的活动对促进成都高新区开放创新、 国际合作具有一定影响。
- (2) 活动已获得成都高新区类似资金补贴的,不再受理申报; 活动委托服务方不能申报补贴。

2. 支持标准

经认定,给予活动费用最高70%、最高100万元补贴。

- (1) 举办国际性会议、论坛等国际交流活动发生的申办费用;
- (2)会议、展位场地租金;
- (3)翻译费用包括同声传译人员劳务费及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

- (4)会务组织费用包括办公用品、消耗材料购置费用,会议文件印刷、会议代表及工作人员的制证费用;
- (5)会议设备租赁费用包括音频设备、视频设备、灯光设备、 会场或展位搭建费用:
 - (6) 宣传费用包括摄像及后期制作、媒体宣传费用;
 - (7)参会人员在参会期间的注册、食宿、交通费用补贴。

对上一年度开展的符合本政策国际交流活动给予支持,具体资助金额在不超过最高支持金额上限内,根据年度预算情况设定。

3. 附加材料

- (1)国际交流活动主办或承办方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 (2) 如承办重要国际会议、论坛活动需提供会议主办方同意承办此次会议的委托或承诺书、主办方资质证明复印件。
- (3) 费用证明:支持标准中相关费用清单及票据、参会人员机票及发票、身份证、护照等证明材料;
- (4)会议或论坛完成情况报告,要求能明确描述出主办或承办 此次会议、论坛活动的背景、目的、意义、规模、外宾情况、主题、 成果、媒体关注情况等,对促进成都高新区开放创新、国际合作的 影响,并附现场全景照片及现场嘉宾照片,现场全景照片能体现出 参会观众数量和外宾比例
 - (5)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科技人才局科技处 联系电话 63911985

支持方向 2. 对企业参加经成都高新区认可的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展会、按照参展费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

补贴。

1. 申报条件

参加经成都高新区认可的区域性、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并发生费用的工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按照参展费(展位费和布展搭建费)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3. 附加材料

- (1)组织参展文件(复印件)
- (2) 展位租赁合同及布展搭建合同
- (3)付款发票(复印件)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1) 电子信息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局招商与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81140057

(2) 生物企业

生物产业局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 60102165

(3) 其它工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170861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新经济局大数据和网络安全处 联系电话 60107256

(十) 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

1. 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 1: 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万元, 经申报获批列统的制造业法人企业

支持方向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突破 2000 万元(批发业)、500 万元(零售业)、200 万元(住宿业)、200 万元(餐饮业),经申报获批列统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法人企业

支持方向 3: 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万元, 经申报获批列统的服务业法人企业

支持方向 4: 经申报获批列统,产值突破1亿元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支持方向 5: 年产值(收入)增长 10%(及以上)的"四上" 列统企业

2. 支持标准

支持方向 1: 针对主营业务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的制造业法人企业,政策期内年营业务收入突破 2000 万元,申报纳入国家"四上"企业库并首次列统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向 2: 针对主营业务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法人企业,政策期内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突破 2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申报国家"四上"企业库并首次列统后,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向 3: 针对主营业务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和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服务业法人企业,政策期内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万元,申报国家"四上"企业库并首次列统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向 4: 针对主营业务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的建筑业法人企业,申报国家"四上"企业库并列统后,政策期内年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方向 5: 针对政策期内年工业总产值增长 10% (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针对政策期内年销售收入增长 10% (及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销售额(营业额)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针对政策期内年营业收入增长 10%(及以上)的其它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3. 附加材料:

- (1) 年度审计报告
- (2)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需税务部门加盖收讫章)
- (3) 申报日前一月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表打印件(需成都市统计局高新区分局盖章)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支持方向 1:

(1) 电子信息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局招商与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81140057

(2) 生物企业

生物产业局企业服务处 联系申话 60102165

(3) 其它工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170861

支持方向 2: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68058688

支持方向3:

-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新经济局大数据和网络安全处 联系电话 60107256
- (2) 其它规上服务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69765063

支持方向 4: 公园城市建设局建设管理处 联系方式 85184755 支持方向 5:

(1) 电子信息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局招商与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81140057

(2) 生物企业

生物产业局企业服务处 联系电话 60102165

(3) 其它工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170861

(4) 商贸服务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68058688

-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新经济局大数据和网络安全处 联系电话 60107256
- (6) 其它规上服务业企业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 69765063

(十一)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

支持方向1: 对获得贷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基准利率和担保费的50%,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对以债券融资、租赁融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对获得100万元以上

股权投资的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实际保费支出的 20%—4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鼓励各大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每年将向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总量排名 5 位的金融机构,作为政府性存款投放的主要对象。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项目A. 贷款贴息。对获得贷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 央行同期(按当年1月1日计)贷款基准利率和实际发生担保费的 50%,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获得成都高新区政策性贷款的企业, 最高补贴金额提高到30万元。

项目B. 发债贴息。对以债券融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央行同期(按当年1月1日计)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项目 C. 融资租赁补贴。对以租赁融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企业最高 30 万元补贴。

项目 D. 境内股权融资奖励。对获得专业股权投资机构 100 万元以上股权投资的中小微企业,按融资金额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项目 E. 境外股权融资奖励。在境外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过程中,境外上市主体获得股权融资并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注入区内运营主体或可变利益实体(VIE)的,按注入金额的 5%,给予区内运营主体或可变利益实体(VIE)最高 100 万元奖励。

项目 F. 科技保险补贴。企业购买重点引导类科技保险险种,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4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购买一般引导类科技

保险险种,按实际保费支出的20%,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

项目G. 鼓励支持信贷。鼓励各大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每年将向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总量排名5位的金融机构,作为政府性存款投放的主要对象。

2. 申报条件

- (1)项目A: 获得资金贷款的企业是指获得银行贷款、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成都高新区政策性贷款指在政策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运营的"成长贷"、"新创贷"、"壮大贷"、"园保贷"及后续开发的产品。所获得的贷款需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为委托贷款;申请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无逾期、罚息等重大信用瑕疵;同一授信项下只能申报一笔贷款;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小额贷款公司需工商、税收关系在成都高新区。
 - (2) 项目B: 发行债券的中小微企业。
 - (3) 项目 C: 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融资的企业。
- (4)项目D: 获得专业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中小微企业(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投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经营实体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或上述企业设立的特殊目的全资子公司);获得的股权融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并购重组、原股东增资、明股实债不享受该奖励)。
- (5) 项目 E: 在境外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过程中,境外上市主体获得股权融资并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注入区内运营主体或可变利益实体 (VIE)。
 - (6) 项目 F: 企业申报险种以高新区科技保险认定名录为依据。

科技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不予以补贴。同一保单不得重复申请补贴。企业需承诺对于同一保单在不同政府部门申请补贴金额合计不超过该保单保费的80%。

(7) 项目G: 另行制定。

3. 申报材料

- (1)项目A:《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及借款凭证、还款 凭证;支付贷款利息的清单及凭证;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中小 企业声明(政策性信贷产品企业可不提供)。
- (2)项目B:《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企业与中介机构的发债合同 及资金到账凭证;相关部门批准发债证明材料;支付利息的清单及 凭证;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中小企业声明。
- (3)项目C:《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融资租赁合同及履行凭证, 支付融资成本费用的清单明细及凭证。
- (4)项目D:《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中小微企业声明;股权投资机构及被投企业的营业执照;股权投资机构备案证明;被投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原件;经全省排名前50或全国排名前100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对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股权投资协议及资金到账证明;工商股权变更证明。
 - (5) 项目 E:《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中小

微企业申明;运营主体或可变利益实体(VIE)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完税证明;经全省排名前50或全国排名前100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对股权融资及注资流程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并审核注资金额。

- (6)项目F:《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科技保险正式保单复印件;企业支付保险费的银行回 单、进账单、发票。
 - (7) 项目G: 另行制定。

4. 申报流程

- (1) 在指定的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
- (2) 通过初审后, 从申报系统导出纸质资料, 提交至指定窗口;
- (3) 项目内部审核;
- (4) 收到审批通过通知后, 在申报系统内确认审批金额;
- (5) 资金拨付及后续监管。

5.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财政金融局金融发展处 联系电话 67672972

支持方向 2: 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企业改制过程中转增股本,按转增金额的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按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营收或利润增长 30%以上的企业,最高按利润增量的 1.5%予以奖励;上市企业以增发股票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按募集资金投放到成都高新区项目金额的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在成都

高新区进行限售股减持的个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按其获利金额的2%给予奖励。

1. 申报项目和标准

项目 A. 改制奖励。对以境内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为目的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项目 B. 上市受理奖励。对提交境内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

项目 C. 上市挂牌奖励。对在境内成功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项目 D. 境外上市奖励。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按成都高新区内主体融资到位资金的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项目 E. 转增股本奖励。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等留存收益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按转增股本金额的 3%,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项目 F. 股权激励奖励。按员工所获得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的 10%, 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项目 G. 获得战略投资奖励。对引入战略投资者后营收或利润增长 30%以上的企业,最高按利润增量的 1.5%予以奖励。

项目H. 增发股权奖励。上市企业以增发股票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按募集资金投放到成都高新区项目金额的1%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项目 I. 限售股减持奖励。对在成都高新区进行限售股减持的个人或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按其获利金额的 2%给予奖励。

2. 申报条件

- (1)项目A: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挂牌)协议。
 - (2) 项目B: 提交境内上市的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
- (3) 项目 C: 企业在境内成功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若企业在多个交易场所上市挂牌,历年累计申请项目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D 资金金额总计不超过 300 万元。
- (4)项目D: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伦敦交易所、美国纽交所和纳斯达克等境外市场的主板上市,上市方式可以为境内主体直接上市或通过境外上市实体上市。若通过境外主体上市需满足下列条件:a.海外上市主体通过协议或股权安排实际控制的境内经营实体的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在成都高新区(以招股说明书或类似文件为准);b.成都高新区经营主体的利润、税收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50%;c.承诺五年内成都高新区经营主体均满足上述条件。若企业在多个交易场所上市挂牌,历年累计申请项目A、项目B、项目C、项目D资金金额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 (5) 项目 E: 申请企业需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每家企业历年合 计只能申请一次。本项目奖励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个人。
- (6)项目F:仅对企业员工(含高管)进行奖励,不奖励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持股超过5%的股东。每家企业历年合计只能申请一次。
 - (7) 项目 G: 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地方发展贡献增量的 50%。
 - (8) 项目H: 增发募集资金需投入成都高新区项目。
 - (9) 项目 I: 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地方发展贡献的 70%。

3. 申报材料

- (1) 项目A:《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企业与券商签订的协议;工商变更证明。
- (2) 项目B:《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函。
- (3) 项目 C:《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证监会出具准予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交易所出具准 予上市(挂牌)的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 (4)项目D:《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准予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交易所出具准予上市/挂牌的相关文件;境外主体与境内主体间控制与被控制关系证明文件("红筹上市"方式);成都高新区内主体融资到位的专项审计报告。
- (5) 项目 E:《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关于转增股本的股东会决 议;工商变更证明;个税纳税证明。
- (6) 项目F:《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股 权激励前后公司股权结构证明(工商备案的章程或者中证登的股东 名册等);经全省排名前50或全国排名前100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和关于股权激励全过程的专项审计报告;税务 部门出具的近一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纳税证明;被激励员工 社保缴纳证明;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有限 合伙企业协议。
 - (7) 项目G:《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报告; 营业

执照复印件;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协议及交易金额到账凭证;经 全省排名前50或全国排名前100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 告;引入战略投资者前后企业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关于引入战略 投资者合规性及是否构成关联并购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税务部门出 具的企业并购重组相关完税证明。

- (8)项目H:《成都高新区企业基本情况表》;申请报告;营业 执照复印件;募集资金到位进账单;项目立项或相关文件;增发募 资结果公告。
- (9) 项目 I: 自然人申请报告; 企业对个人的限售股减持或获得收益的确认函; 身份证复印件; 税务部门的纳税证明。

4. 申报流程

- (1) 在指定的申报系统中进行申报;
- (2) 通过初审后, 从申报系统导出纸质资料, 提交至指定窗口;
- (3) 项目内部审核;
- (4) 收到审批通过通知后, 在申报系统内确认审批金额;
- (5) 资金拨付及后续监管。

5.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及联系电话

财政金融局金融发展处 联系电话 67672972

(十二) 支持智能制造绿色制造

支持方向1:对企业实施的投资100万元以上信息化提升项目,按项目实际投入的5%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1. 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信息化提升改造投入达1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2. 支持标准

项目实际投入的5%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3. 附加材料

- (1) 提升改造方案及合同
- (2) 验收报告
- (3) 专项审计报告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170861

支持方向 2: 对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 5%给予最高500 万元补助。

1. 申报条件

制造业企业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验收且固定资产投入达5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等技改项目。

2. 支持标准

按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3. 附加材料

- (1) 智能化改造等技术改造实施方案
- (2) 项目备案材料(总投资2000万以上)
- (3) 设备采购清单
- (4) 项目验收报告
-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

4. 附加流程

现场核查

5.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170861

支持方向3: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单位综合能 耗同比下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用能量每下降1吨标准 煤标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用能奖励。

1. 申报条件

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单位综合能耗同比下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补助标准

按用能量每下降1吨标准煤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最高 50万元用能奖励

3. 附加材料

- (1) 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的相关证明材料
- (2)上年度能源台账或能耗统计表(含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数据)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7359455

支持方向4. 对污染物达标排放后自主提标改造降低污染物浓度一个排放标准等级及以上的企业,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1. 申报条件

(1)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废水或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后,通过自主提标改造,相应污染物主要指标排放浓度提高一个排放标准等级及以上;

- (2) 获得完备的环保审批手续;
- (3) 具有环保相应职能的机构和专职人员,按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 (4) 近三年无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支持标准

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3. 附加材料

- (1) 环保审批文件(验原件)
- (2)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改造前和改造后后期三份连续监测报)
 - (3) 废水或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投资审计报告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生态环境城管局生态环境管理处 联系电话 85173719

支持方向 5.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国家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以及绿色供应链目录的企业,给予按国家级最高 100 万元、省级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上年度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服务型制造示范称号及进入国家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 产品以及绿色供应链目录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1)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服务型制造示范称号的企业,每家企业每个称号奖励 100 万元。

- (2) 对进入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目录的企业,每家企业每进入一类目录奖励 40 万元。
- (3)对进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目录的企业,每家企业每进入一类目录奖励 20 万元。

3. 附加材料

(1) 所获称号、进入目录证明材料(正式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打印件)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经济运行局经济和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 85170861

(十三) 支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

支持方向1: 对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职业卫生管理示范单位验收、接入成都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 (1)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审核、通过职业卫生管理示范单位验收、接入成都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或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企业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后完成上述工作,且未享受过成都高新区同类项目支持。

2. 支持标准

对初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10万元;其它企业奖励3万元。上述企业在按期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评的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企业通过职业卫生管理示范单位验收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接入成都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初次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3. 附加材料

取得相关资格的证明材料(正式文件复印件)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处 联系电话 85339312

(2) 职业卫生管理示范单位。

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处 联系电话 82829757

支持方向 2: 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的企业,按保险费的 60%给予单次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

1. 申报条件

2018年1月1日以后,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的企业,按年度已支付保险费的60%给予单次最高20万元的补贴。

3. 附加材料

保险合同(保单)及缴费凭据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1) 安全生产责任险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处 联系电话 85339312

(2)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联系电话 85153124

支持方向 3: 对于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提升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入的 5%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

1. 申报条件

2019年1月1日以后,企业以固定资产投入实施安全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购置和对设施、设备、装置安全性进行检测的费用(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或根据其它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必须购置的安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和检测)合计投入金额(不含税)达10万元以上的。

2. 支持标准

按照项目投入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3. 附加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合同
- (2) 验收报告

4.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处 联系方式 85339312

六、监督管理

(一)成都高新区将组织条款受理部门、财政部门、审 计部门共同实施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建立项目资金管理 协调机制,不定期对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二)获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单位需配合做好财政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接受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企业违规使用,视情况收回相关财政资金,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三)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测情况导致企业获得支持的项目重大调整或无法实施的,应及时上报具体条款受理部门。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以及不按批复计划实施、挪用财政资金的单位,经查实,取消其三年内申请享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发现重复申报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同类型项目的单位,取消其当年享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
- (四)除本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支持规定支持金额上限为1万元以下条款外,其余条款支持金额均按去尾法保留至万位,支持金额不足1万元的不予奖励。
- (五)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由具体受理部门解释,如遇因上级政策调整需对本细则内容进行调整的,以受理部门发布的调整通知为准。

附件: 1. 成都高新区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资金申请表

2. 诚信申报承诺书

冶白八亚米 园	ナポソエ
信息公开类别:	モぬなか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2019年6月26日印发